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苗小字第990號

原　　告　舒活運動才藝行銷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　鍾袁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唐之洋間請求給付會員費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1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被告唐之洋業已於原告起訴前之109 年5 月4 日死亡，原告應補正提出唐之洋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。

二、倘前項繼承人有死亡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家蕙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